



#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代表委任表格

供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29-3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29-30室舉行以考慮及  
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e)。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可能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或致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詳情載於通告;		
	(c) 批准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告;及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授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詳情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
- 本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呈列。全文載於通告內。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按如上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惟倘 閣下不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如回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郵件方式向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提出。